

臺北市115學年度
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
鑑定說明

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為什麼要辦理提早入學？





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》

- **第7條**

學生之入學，除依本法第二十八條及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外，並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**一、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，
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
歲者。**

辦理提早入學的目的

提供身心發展與國小一年級兒童相當之未足齡兒童，提早進入國民小學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。



什麼是提早入學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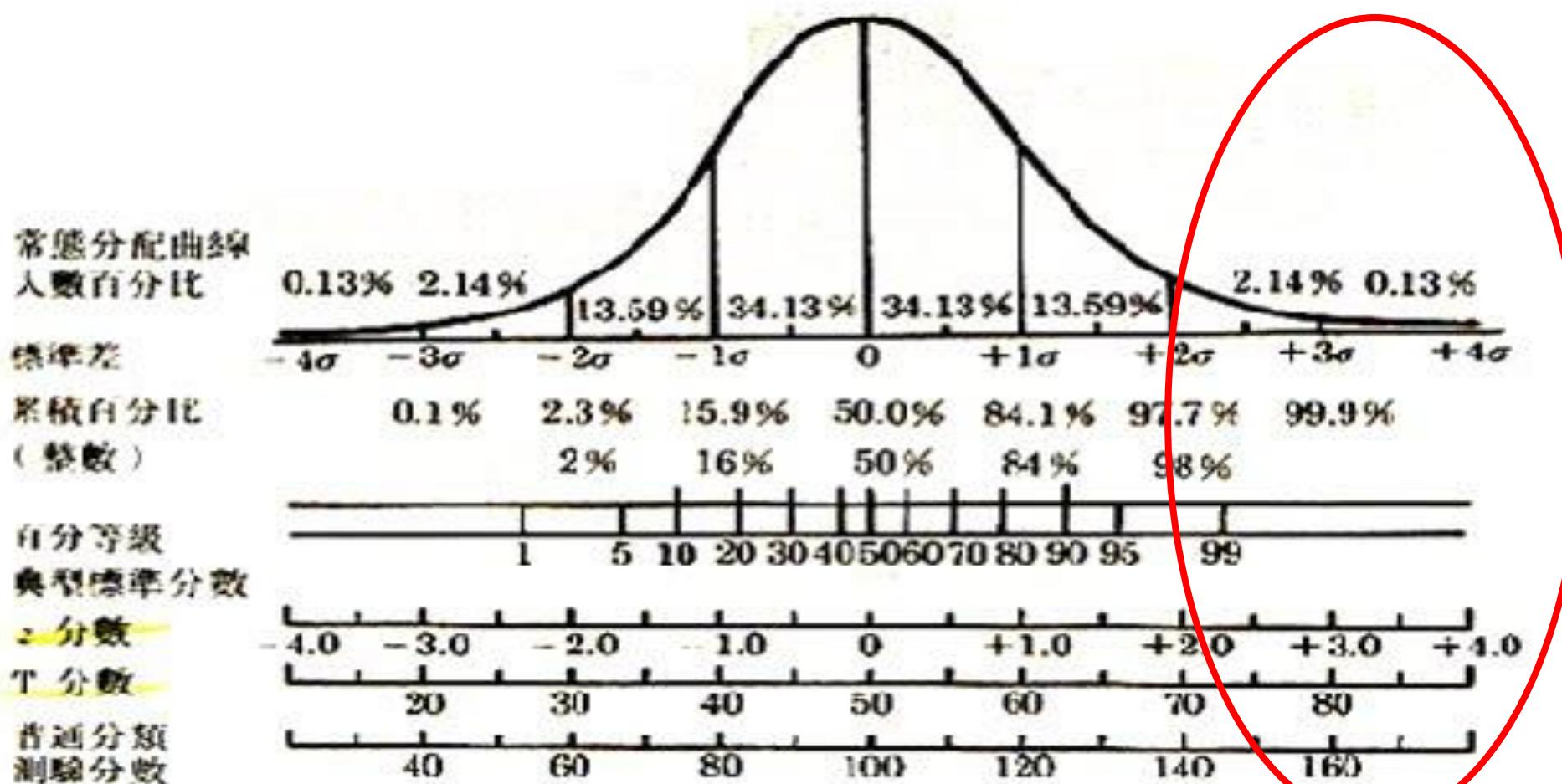




提早入學之鑑定標準

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》
第4條規定，須同時符合下列2項標準：

- (一) 智能評量之結果，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。
- (二)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。



誰適合提早入學？



我的孩子適合報名提早入學鑑定嗎？

家長先觀察孩子的生理發展、心理成熟度及學習表現、社會適應的情形。例如：

- ✓ 主動學習、喜歡閱讀、思考敏捷、專注努力、好奇有創意
- ✓ 表達能力、統整能力、推理力佳
- ✓ 做事認真、積極負責、生活自理能力及應變能力佳
- ✓ 良好的社會人際互動能力。

→ 經審慎評估後，再決定孩子是否報名。



臺北市**115**學年度
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
鑑定重要時程及相關內容說明

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辦理單位

- 一、諮詢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
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
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國語實驗國民小學
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
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
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鑑定計畫公告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

二、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網址：<https://trcgt.ck.tp.edu.tw/>

三、臺北市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報名系統

網址：<https://early.tp.edu.tw/>

四、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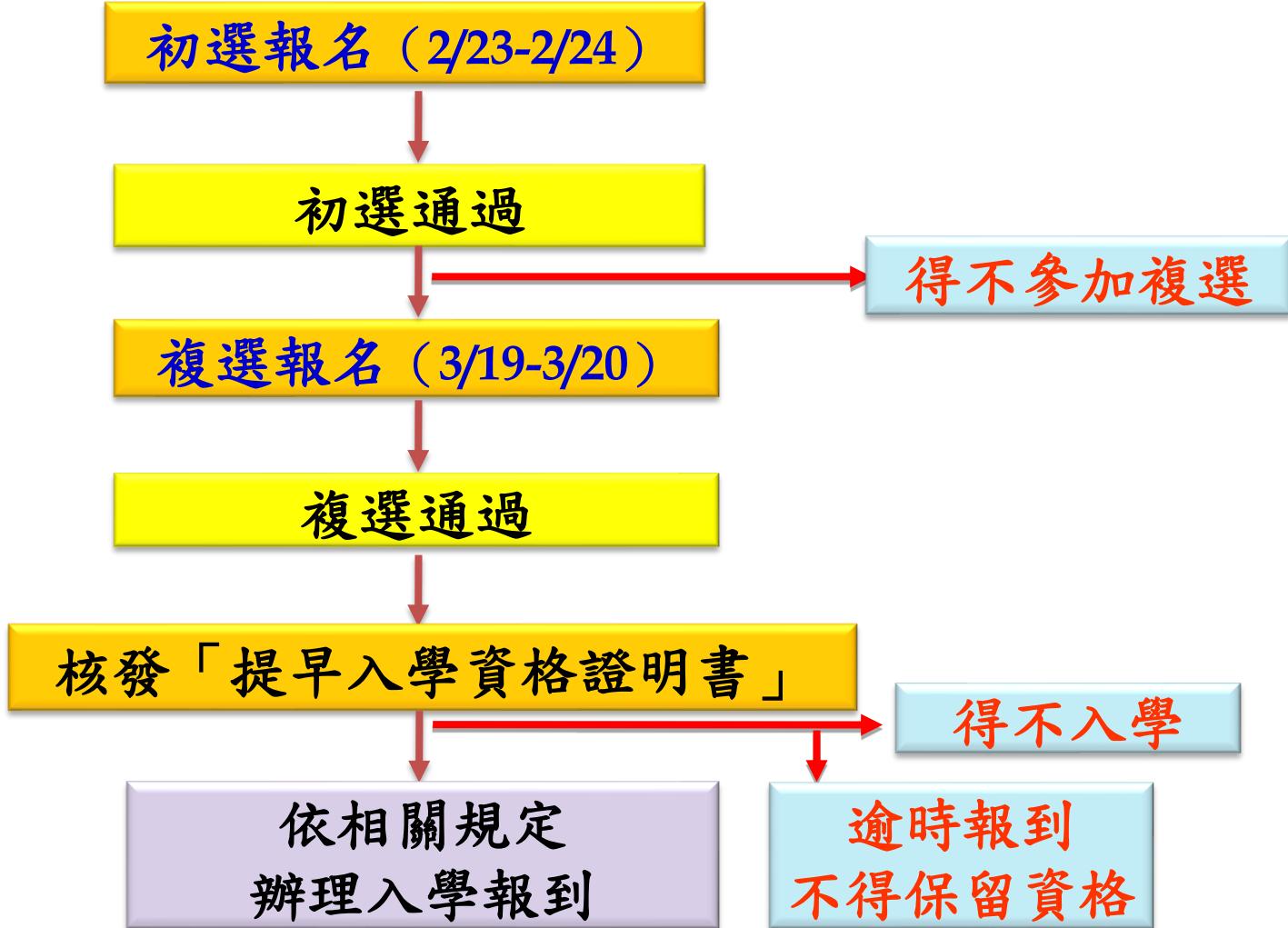
鑑定計畫及檢核表發售

1. 時間：115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2月24日（星期二）
上班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至4時
2. 地點：各行政區承辦學校警衛室或輔導室
3. 鑑定計畫及檢核表件，每份工本費20元整

實施對象

- 設籍臺北市且須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（以下簡稱家長）至少1人共同設籍
- 年滿5足歲（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）
- 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兒童相當

鑑定 流程



鑑定標準

- 依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
第四條之規定辦理，須同時符合下列2項標準：
 - (一) 智能評量結果，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
或百分等級97以上。
 - (二)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。

初選報名時間、地點

1.線上填寫報名資料

報名時間：115年2月23日凌晨12時起至2月24日中午12時止

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現場或通訊報名恕不受理

2.繳驗報名資料

繳驗時間：115年2月23日至2月24日上班日之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

繳驗地點：各行政區承辦學校輔導室特教組

初選報名繳驗資料

- 1.報名表（附件3）
- 2.臺北市戶籍證件（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）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

附件3 臺北市115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報名表

評量序號 <small>(由承辦學校核發)</small>						
壹、基本資料						
兒童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出生	年月日	
家長 同意評量簽名 <small>(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)</small>	(簽名)			與兒童 關係		
聯絡電話	公：	宅：	手機：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□臺北市區路(街)段巷弄號樓(之)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□臺北市區路(街)段巷弄號樓(之)					
戶籍所在 學區學校	臺北市區國民小學					
就讀學前機構 名稱	幼兒園		學前機構 評量教師			
貳、初選報名檢附資料 (請逐項依序準備，並交由各行政區指定承辦學校受理人員逐項勾選、審核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繳交報名表 (如附件3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繳驗臺北市戶籍證件正本及影本 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繳交「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(家長版)」(學習能力分數須達 22 分以上，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 38 分以上，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修改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就讀學前機構者，繳交彌封之「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(教師版)」(由幼兒園教師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)；未就讀學前機構者，繳交「未就讀學前機構切結書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繳交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(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兒童評量服務申請表 (無需求者免附)。						
註：報名手續完成後，不得要求退費。						

初選報名繳驗資料

3.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

(1) 「**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**」（家長版）

（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修改）

(2) 彌封之「**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**」（教師版）

（請幼兒園教師填妥後連同「給幼兒園老師的一封信」彌封，並於彌封處簽名）

或「**未就讀學前機構切結書**」（未就讀學前機構者須填繳）

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（家長版）
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
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（家長版）

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（教師版）
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

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（教師版）

受文者：臺北市115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
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
申請兒童姓名：○○○
學前機構名稱：公私立○○○幼兒園

回函封面示例

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（教師版）及「給幼兒園教師的一封信」
備封用信封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家長將「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（教師版）及「給幼兒園教師的一封信」交給幼兒園教師閱讀填寫。
2. 幼兒園教師閱畢「給幼兒園教師的一封信」後，請記得在信件後簽名。

回函背面彌封示例

初選報名繳驗資料

5.初選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。

*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

6.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兒童評量服務申請表（無則免附）。

★**領取評量證**：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至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繳驗相關文件後，領取評量證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初選

- 時 間：115年3月8日（星期日）
- 地 點：各行政區承辦學校（測驗地點及流程另行公告）
- 評量內容：標準化智力測驗、
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

初選內容

4. 通過標準：須同時具備符合下列兩項標準

- (1) 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1.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。
- (2)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22分以上，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38分以上。

初選結果公告

★時間：1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前
於下列網站公告初選通過名單

- (1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
- (2)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網址：<https://trcgt.ck.tp.edu.tw/>
- (3) 臺北市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報名系統
網址：<https://early.tp.edu.tw/>
- (4)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

複選報名時間、地點

- 1.報名資格：通過初選評量標準者。
- 2.報名時間：**115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20日（星期五）**
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3.報名地點：各行政區承辦學校輔導室特教組。
- 4.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複選報名表件

1. 評量證正本。
2. 複選報名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* 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

複選內容

1. 時間：115年3月29日（星期日）
2. 地點：各行政區承辦學校（測驗地點及流程另行公告）
3. 評量內容：標準化智力測驗
4. 通過標準：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
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

綜合研判

- 由鑑輔會召開會議綜合研判審議。
- 經鑑輔會審議核定通過者，
核發「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」。

鑑定結果公告

★時間：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前

於下列網站公告複選通過名單之評量證號碼

(1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

(2)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網址：<https://trcgt.ck.tp.edu.tw/>

(3) 臺北市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報名系統

網址：<https://early.tp.edu.tw/>

(4)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

報到入學

1. 經鑑輔會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，欲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者，應依「**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**」規定時限（欲就讀本市私立國民小學者，應依「**臺北市115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**」規定之時限，辦理登記及公開抽籤）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持戶口名簿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入學通知單，至分發學校或就讀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，家長不得有所異議。

報到入學

2. 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，若須就讀額滿學校，仍須依本市入學規定，參加優先入學資格審查，並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。
3. 通過鑑定獲准提早入學者，視同足齡兒童入學，學校依本市適齡兒童入學辦法同適齡兒童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，不另行專案編班。

追蹤輔導

1. 各校輔導室應會同導師，主動觀察提早入學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，並填寫學習紀錄表。對於需適應輔導之學生，應主動與導師及家長溝通輔導方式，協助學生獲得良好適應。
2. 提早入學學生於開學後1學期內（116年1月31日前）若有適應不良情形，經校方輔導仍未獲改善者，家長得向學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提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，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局核備後，得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。

提早入學 Q & A

Q1：參加鑑定，需要特別準備嗎？

不需要。提早入學鑑定評量的是孩子的潛在能力、平常學習表現及社會適應，所以事前並不需要特別準備；家長和孩子只要抱持平常心參加即可。



Q2：報名鑑定，是否可任意選擇學校？

不是。

應向各行政區指定之承辦學校報名，
不得跨行政區、跨縣市重複報名，
如經發現一律取消報名資格。



Q3：一旦報名，各階段評量是否需全程參加？

經初選評量達通過標準者，由各行政區承辦學校通知複選評量事宜；通過初選者，得不參加複選報名（因各階段評量需繳交報名費，故由家長自行決定）。



Q4：經鑑定通過者，當年度是否一定要入學就讀？可以保留通過資格嗎？

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，得放棄提早入學資格。

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，如欲就讀國民小學，依或持臺北市核會核發之「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」，或應「「北市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」兒園招生實115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學校或就讀施計畫」之相關規定及時限，至分發提早入學資格，學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，無法保留通過資格。



Q5：鑑定通過者，就讀國民小學後如發生嚴重適應困難，可以中途退出嗎？

提早入學之學生，於開學後一學期內（116年1月31日前）若有適應不良情形，經校方輔導仍未獲改善者，家長得向學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提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，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局核備後，得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。



Q6：鑑定通過者，未來是否可直接進入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？

「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」及「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」，係屬兩種不同類型之鑑定。

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於三年級始設班，故欲進入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接受充實教學服務，須於國小二年級另行報名參加一般智能資優之鑑定，接受相關鑑定評量及專業評估。



Q7：家長是否可要求瞭解子弟參加鑑定之測驗工具及施測人員為何？

為確保鑑定工具之有效性及鑑定評量之公正、客觀性，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、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。



謝謝聆聽

